



#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投票議案

選舉日：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A 提案

### 財政預算程序

#### 憲章修訂案

由 Newsom 市長及 Avalos、Campos、Chiu、Dufty、Mar、Maxwell，與 Mirkarimi 等參事提案投票

#### 問題

是否要修訂市政府憲章以要求市政府制定有約束力的長期財務政策、採取兩年預算週期，並擬訂一套五年財政計劃以預計開支和收入？

#### 背景

目前，市政府於每年7月1日開始執行年度預算。市政府不需要進行任何長遠的財政計劃，或採用任何財政政策以引導參事會及市長編列市政年度預算。

#### 提案內容

A 提案建議市政府將一年期的年度預算改變成爲兩年期的預算。市長將每年向參事會提交兩年期的滾動預算提案，但每個會計年度須獨立結算，然後，參事會須每年投票採用爲期兩年的預算。市長和參事會也有權對某些部門建立固定的兩年期預算。根據固定的兩年期預算，市長將爲相關的部門提交一份兩年期預算，如獲批准，該預算將繼續實行兩個會計年度，除非主計處報告指出，原來根據預算所作的收入或支出預測有明顯的改變。A 提案建議市長和參事會仍保有權利，在預算週期中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可提出預算修正案。

此提案也將確定多項財政規劃措施。A 提案建議主計長將爲市政府提出一套長遠的財政政策。這些政策至少需包含後述議題：設立和維持充份的市政儲備

金、市政府使用變動或浮動收入、市政府發行公債、以及應付自然災害所需的任何緊急預算或財政措施。主計長提出的財務政策都必須經過市長及參事會三分之二成員的批准。一旦通過，這些政策將具有約束力，市政府將不能採用任何主計長認定不符合財務政策的預算。但是若經由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參事會將有權力暫停行使該政策，期限可長達一個會計年度。此外，市長每三年需針對大多數的部門提出一項五年期的財政計劃，說明財政支出、收入和策略目標等方向。若這項五年期計劃獲得參事會通過採用，則此計劃將成爲各部門未來進行預算程序的指導方針。

A 提案將要求市政府於5月15日之前向參事會提出所有市政府員工的勞工協議，以便在即將到來的7月1日新會計年度開始採行。若市政府無法及時提出新勞工協議，則該協議在下個會計年度的7月1日（超過一年後）之前將不會生效，除非協議結果可維持市政府原來開支或是可以爲市政府節省開支。

此提案還將授權參事會決定如何將部份委員會的提議和行動昭告大眾，以免除市政府每年在官方報紙刊登通知的規定。

(A 提案於第2頁續)

### 網上選舉資訊

[www.sfvotes.org](http://www.sfvotes.org)

#### 選舉日爲

11月3日星期二

- 投票所開放時間爲上午7時至晚上8時
- 提前投票從10月5日開始
- 10月19日是登記截止日
- 欲知詳情，請上舊金山選務部網站查詢，網址爲 [www.sfgov.org/election](http://www.sfgov.org/election)。

#### 若要在11月選舉時投票，您必須：

- 是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在選舉當日滿 18 歲
- 已登記投票
- 不在監獄中服刑或因犯重罪而在假釋期中
- 未曾被法院判定爲心理不健全而無投票能力
- 聯邦及加州法律現在規定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者必須提供加州駕駛執照（或加州身份證），或在登記表填寫社安卡的最後四碼。

## A 提案

(續前)

### 財政開支

主計長指出：

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憲章修訂提案，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將不會因提案本身而有所影響。憲章修正案修訂市政府預算和財政作業後，有可能會因為要求擬訂多年期預算和財政規劃，而使市政府的支出更加穩定。

憲章修正案提出對市政府財政作業及政策的重大變更；

- 以兩年期(雙年度)預算取代現有的單年度預算；
- 要求五年的財政計畫，內容須預計收入及支出狀況，並決定預期的公共服務水準及期間內的經費需求；
- 責成主計處向市長和參事會提出財政政策建議，內容包括：儲備金、使用浮動收入、債務和災難復原所需的財政措施；這些政策通過後，市政府必須採用符合這些政策的預算；
- 為市政府提交公務人員工會的勞工協議制定標準化作業，規定提交協議的截止日期為5月15日。

整體而言，這些變更將使市政府在某些年度的預算變少，而在其他年度則需以儲備金或新的收入來提供預算所需資金，但市政府營收或支出總額則不會直接受影響。

### A提案的贊成意見

- A提案要求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先展望未來收入和支出，以便改善市政府的財政計劃和預算。
- 此提案鼓勵市政府對營收預期可能降低的情形加以規劃，而不需要以突發的預算削減方法來維持預算平衡，藉此提高社會服務和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穩定性。
- A提案將使市政府符合標準的財務規劃作業。
- 讓所有的勞工合同在會計年度開始的至少45天前就定案，可使預算編列過程更透明和更有效率。

### A提案的反對意見

- A提案是沒有必要的建議，因為法律已經規定部份機構(包括主計處)每年提出三年期預算報告。
- 根據多年期預算所作的財政預測往往不正確。
- A提案減少責任制，因為此提案是以民選官員的支出費用，讓主計長(派任的事務官)獲得控制預算的權力，而且過程中減少了公聽會的程序，無法針對政府預算從每年變為兩年的固定兩年期預算週期提出討論。
- 若無法在每年5月15日以前完成勞工合同談判，就表示這些員工將會超過一年沒有新的合同。



### 加入或捐助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歡迎所有人士加入本聯盟當會員。加入聯盟成為會員表示您對我們的支持，並可協助我們教育選民，為選民提供作出選舉決定所需的資訊。

您還可成為全美、加州及灣區聯盟的成員。

上網入會或捐款：

[www.SFvotes.org](http://www.SFvotes.org)



查看今次選舉的無黨派詳盡資訊，包括您的投票地點、個人化的選票、候選人資料介紹、及選舉結果，網址：

[www.smartvoter.org](http://www.smartvoter.org)

## B 提案

## 參事會的助理 憲章修訂案

由 Alioto-Pier、Ammiano、Daly、Duffy、Maxwell、Mirkarimi、McGoldrick、  
Peskin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是否應該修訂市政府憲章以允許參事會成員聘請不定人數的助理？

### 背景

現行市政府憲章規定，參事會的11名成員每人只可聘任2位助理。

### 提案內容

此提案將修訂市政憲章內容，以免除每位參事會成員只能聘請2位助理的規定。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提出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同意，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將不會因提案本身而有所影響。此提案將免除目前憲章對每位參事會成員聘任兩名助理的限制規定。實際上，參事會成員的助理人數是遵照憲章的正規預算和財政條款來訂定，而條款規定每年預算是由市長提出，然後經參事會同意後加以修訂。*

*目前，參事會的11個成員都依法擁有兩名工作人員。目前這些工作人員是列入立法助理的職務類別，每人每年支薪\$69,500到\$93,100，22個職位的總經費每年約是230萬，其中包括工資和福利。*

### B提案的贊成意見

- 人員編制應根據需求來安排，不是由市政憲章規定。
- 現實的市政府預算情況將會對聘雇的人數及薪水構成約束。
- 此提案將讓參事們在人員編制需求上更有彈性，進而讓參事更能有效回應市民的需求。參事們還可運用額外資源提升研究議題的品質，以便在參事會中更有效提出議題。
- 與其他加州大型城市比較，舊金山市每名民選官員的助手人數相對較少。

### B提案的反對意見

- 在市政府目前面臨預算危機的情況下，參事會想增加工作人員是不合理的要求。
- 此提案的提出完全無視選民的意願；2000年(B提案)和2004年(D提案)也有類似的提案，但都不獲選民投票通過。
- 市政府應裁減人員；而不應增加新職缺，此提案會使市政府開支大增。
- 參事助理不需要對問題做深入的研究，因為市政府各辦事處已經提供研究成果和數據。

## 到市政廳提前投票



您知道可以在選舉日以前提前投票嗎？

**10月5日開始即可到市政廳提前投票。**

市政府提供提前投票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地點在市政廳48室外面。另提供週末投票服務，日期及時間為：

10月31日星期六及11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只可在 Grove St. 投票)

上網入會或捐款！[www.SFvotes.org](http://www.SFvotes.org)

由 Alioto-Pier、Campos、Chiu、Chu、Dufty、Elsbernd、Maxwell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該准許市政府為 Candlestick Point 體育場簽訂冠名權合同？

**背景**

49人足球隊在2004年與市政府達成了體育場的冠名權合同。該隊與 Monstercable 簽訂的4年期冠名權合同將在2008年到期。市政府在合同期內每年可獲得\$700,000收入。只要符合後述規定，49人隊就可能在體育場租期結束前繼續與新冠名權夥伴簽訂新合同：贊助商是原始合同所訂五位預先核准贊助商之一，市政府預計此宗買賣可獲得300萬美元的收入，且此交易必須遵守市政府的廣告刊登政策。49人的場地租賃合同將於2013年期滿，但在2023年以前還可以每次延長5年為一期續約。49人隊在租期結束後撤離 Candlestick Point 體育場後，市政府法規規定此體育場命名為 Candlestick Park。C提案將推翻選民於2004年通過的H提案，而將體育場命名為 Candlestick Park。

**提案內容**

此提案將允許「休閒娛樂及公園部」簽訂協議，為位於 Candlestick Point 的市立體育場冠名。此提案也將擴大潛在的冠名權夥伴人選，且將指定至少50%的所得收入用來為娛樂和公園中心主任的職位提供資金。但是，市政府由冠名權合同所得資金必須納入一般基金收入中。

任何新的合同須經參事會的批准。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如果此條例獲准通過，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將不會因提案本身而有所影響，反而可能為市政府增加額外收入。

此條例提案將修訂行政法規，准許娛樂休閒與公園部批准或簽訂有關位於 Candlestick Point 市有體育場的冠名權協議。舊金山49人隊目前擁有獨家銷售權，並可與他們在2004年與市政府所訂冠名權協議中列名的5家冠名權實體簽訂協議。此條例提案將准許49人隊可與其他經由休閒與公園部與參事會事先批准的冠名權贊助商簽訂協議。

從2008年以來，市政府從沒有獲得體育場冠名權的收入。以前的冠名權協議每年為市政府產生約70萬美元的收入。此條例提案可大幅增加冠名權贊助商的可能人選名單，有助為市政府賺取收入。

此條例提案還規定，市政府必須從冠名權協議所得提出至少百分之五十的收入，用來為娛樂休閒中心主任的職位提供資金。然而，任何由冠名權合同產生的收入將被列為一般基金收入，若經由參事會核准撥款，此項收入還可用於市政府任何合法的用途。

**C提案的贊成意見**

- 冠名權的收入可以作為一般基金的緊急需要收入。
- 此提案有助確保娛樂休閒中心擁有維持運作所需的工作人員。
- C提案可鼓勵49人隊留在舊金山。

**C提案的反對意見**

- 冠名權銷售將造成一般對解決預算困境的錯誤觀念，因此延誤為維持市政府運作而真正需要進行的結構改革。
- 體育場每隔幾年就更改名稱，會造成混亂和不必要的開支。

**聯盟在電視及網上宣傳！**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與舊金山公共、教育及政府有線頻道共同合作，製作電視節目和投票錄影帶。我們很感謝 SFGTV 和 EATV 的大力支持。十月時，您就會在電視和網路上見到：地方投票議案討論。



上網站 [www.sfvotes.org](http://www.sfvotes.org) 查詢電視節目表，或隨選隨看站內錄影帶。

上網入會或捐款！ [www.SFvotes.org](http://www.SFvotes.org)

## 問題

本市是否應該在Market街介於第5街及第7街的中間路段設立特別招牌區，以准許商家張掛一般廣告的新招牌？

## 背景

多年來，本市已針對戶外廣告招牌議題提出許多投票提案。

本市選民於2002年投票採納一項條例，嚴禁在舊金山任何地點張掛一般廣告的新招牌。此提案若通過，即可讓MarketStreet中段街道區域無需受限於這項禁令。

Market街中段街道區域傳統上一直是舊金山藝術及娛樂業集中的地帶。最近多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Market街一帶繁榮已漸漸式微，但卻仍然是許多文化目的地所在處。本市已通過投票採納Mid-Market中段街道區重建計劃草案(Mid-Market Draft Redevelopment Plan)，以期帶動本區經濟及文化的活力。

## 提案內容

D提案主張在Market街介於第5街及第7街的中段街道設立特別招牌區。准許設立的新招牌包括屋頂招牌、風轉招牌、視訊招牌、旋轉招牌、活動組裝招牌、燈光招牌及其他等。目前非牟利的Market中心社區利益管理委員會(Central Market Community Benefit District, CBD)將制訂招牌規定(高度、位置、移動及燈光等)，同時負責選擇有能力安裝招牌的公司。

此外，D提案將規定任何物業業主若要出租建築場地以供廣告用途，他們必須繳交出租收入的百分之一資金，存入由CBD負責管理及受市政府主計處監督的基金。這些基金將用於青少年及文化藝術教育，以及在Market及Powell等街道設立文化組織售票亭，同時還供其他用途。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條例提案，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的影響甚微。

此項條例提案主張設立新的特別招牌區，准許在Market街中段街道區(介於第5街及第7街)張掛一般廣告的新招牌，免除此區受限於嚴禁設立一般廣告招牌的禁令。此區若獲准設立新招牌，其尺寸及特性需受各種規定限制。業主需依照規定將出租招牌場地所得部份收入存為基金，以供此區青少年及藝術教育與相關用途。有關此區設立招牌的規定及程序，以及以此區招牌收入所得成立的青少年藝術教育基金之管理，皆由非牟利的Market中心社區利益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委會專門致力與Mid-Market區的社區利益議題有關的工作。主計處依規定每年需審查青少年藝術教育基金的運用情形。規劃部(Planning Department)及建築審查部(Building Inspection Department)等市政府機關將繼續執行法規及許可核准的責任，同時會承擔管理已獲准招牌所需的額外費用，但是申請許可所得的費用通常可用來支付這類額外費用。

## D提案的贊成意見

- 戶外廣告招牌業務所得收入可成為重要營收來源，可用來為重振Market街經營困難的戲院及文化機構提供援助資金。這些資金同時還可支援CBD及其他服務地方社區的藝術計劃。
- 新招牌及戶外門面會讓人感覺充滿活力，為此區帶來所需的照明，以及改善居民及遊客的安全。
- D提案將合理成為全市嚴禁新設招牌禁令的例外情形，因為此提案只針對一小部份區域，且此區原來就有許多招牌，新設招牌更能吸引遊客。

## D提案的反對意見

- 戶外廣告招牌(特別是數位廣告看板)會造成舊金山的視覺殘破景觀。
- 戶外廣告可產生大筆利潤，但只有一部份收入會使社區利益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非牟利機構受益。
- 重振Mid-Market區需要優良的領導能力及完善的規劃，只靠廣告無法恢復此區的活力，且有損居民及遊客目前的生活或旅遊品質。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該禁止在市有物業上(如建築及書報架、公車候車亭等街道設施)增加任何廣告物？

**背景**

選民於2002年投票通過G提案(規劃法的修訂)，嚴禁在市有建築外裝設任何額外的一般戶外廣告(看板)。選民又於2007年投票通過K提案的政策宣示，限制在街道設施及市政府建築上刊登新廣告。此提案旨在將G提案(2002年)及K提案(2007年)加入市政府的行政管理法規中，使這些提案具有法律效力。

Clear Channel專為市政當局提供戶外街道設施，以此服務交換刊登廣告的場地。市政府交通局(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Agency, MTA)目前與Clear Channel簽有合同，他們為市政府提供公車候車亭及書報架，市政府則為他們提供廣告場地。

**提案內容**

E提案是根據2008年1月1日授權的提案，規定所有街道設施都不得新刊登一般廣告招牌；另外根據2002年3月5日授權的提案，規定不得在市有建築外觀新裝設大眾可看見的一般廣告招牌。MTA目前與Clear Channel已簽訂的合同不受此提案影響，但若提案通過，可能會使雙方無法進一步繼續簽約。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

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條例提案，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將不會因提案本身受到影響。

但是，限制刊登一般廣告的規定將會影響部份公家機關產生營收的能力。例如，市政府交通局目前准許在其部份運輸工具候車亭刊登廣告，每年可為市政府帶來約一千五百萬美元的營收。此條例提案將

會使這類廣告無法進一步刊登。此條例將根據2008年1月1日授權的提案，規定所有街道設施都不得新刊登一般廣告招牌；另外根據從2002年3月5日授權的提案，規定不得在市有建築外觀上新裝設大眾可看見的一般廣告招牌。

本市選民及舊金山縣政府曾於2002年核准G提案，主要是修訂規劃法以禁止新刊登一般廣告。選民又於2007年核准K提案，主要是提出政策聲明，禁止在街道設施新增一般廣告招牌。此創始條例提案則是要實施G提案及K提案，並將其編入市政府的行政管理法規。

**E提案的贊成意見**

- 選民以前在兩次不同投票活動中透過投票明確反對在本市新刊登任何廣告。此提案可讓選民的意圖更具法律效力，且可限制進一步在本市公共物業上登刊廣告。
- 此提案准許市政府繼續由現有廣告刊登中獲得營收。
- 此提案將繼續防止視覺殘破景觀，以及防止本市公共場所被商業化的情形。

**E提案的反對意見**

- 此提案會限制部份公家機關產生營收的能力，使他們無法獲得在物業新刊登廣告的收入。刊登廣告與否應依個案明確約束，而不應以禁令來限制。
- 此提案將削減重要的資金來源，這類來源以前是用來拓展增設本市書報架及公車亭計劃。此提案也可能使可能設立的單車共用計劃受阻。
- 此提案可能會使市政府部門及本市觀光景點(如動物園及博物館)無法為籌措資金而刊登廣告，也無法為市政基金活動刊登廣告。

**婦女選民聯盟介紹**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為無黨派的政治組織，旨在鼓勵得悉充份資訊的公民積極參與政府事務。本聯盟亦主動倡議政事，籍以影響公共政策。本聯盟不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贊成和反對意見指南介紹**

本指南是由屬501(c)(3)非營利教育組織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得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內容。

**感謝贊助**

婦女選民教育計劃由我們會員及下列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才得以實現：

舊金山基金會

婦女選民教育基金聯盟

本指南是由International Contact Inc. 提供翻譯